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2)

根據一般授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認購認股權證之潛在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賦予權利可以現金合共15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後調整)。直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物色安排兩名承配人共同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認股權證。就董事所深知，兩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潛在賣方概無關連。

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配售。配售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承配人定額的配售佣金，惟有關配售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支出將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直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物色安排兩名承配人(李宏騫先生及柳應實先生)共同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認股權證。就董事所深知，兩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潛在賣方概無關連。

有關李宏騫先生之資料

李先生為香港居民，於證券市場投資(包括股票及衍生工具)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已同意向配售代理認購50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單一實益擁有人。

有關柳應實先生之資料

柳先生為香港居民，於證券市場投資(包括股票及衍生工具)擁有多年經驗。柳先生已同意向配售代理認購50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單一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1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後調整)。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之總和，即0.1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有溢價約5.44%；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8港元有溢價約3.47%。

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有溢價約2.04%；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8港元有溢價約0.13%。

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況、資本市場資金流及股份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而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且建議將予發行合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7%；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認股權證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須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承配人向需要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在適當情況下刊發所需公告。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權力，在事先諮詢對方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出現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出現影響市場分部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面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擔保條款遭違反，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責，該書面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仍可發行之全部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所有該等權利隨即獲行使時將超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可獲允許，配售協議亦將告終止。

倘配售協議就此終止，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因或關於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述責任者除外。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批准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2,50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9.8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額外集資良機，同時有助擴大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為4,7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47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清付公司所欠一名股東之貸款，而餘下款項則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認股權證獲配售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得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50,000,000港元(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15港元)，其中(i)(倘落實)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收購中國山西省煤層氣項目之代價按金。項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闊環保空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國深圳市一處商用物業，作辦公室及投資用途；及(iv)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正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且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合約，倘上述收購未能落實，則本公司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中國深圳市一處投資物業。

相反，倘上述收購一經落實，但認股權證並無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尋求透過向其控股股東貸款，以籌措資金撥付按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因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所有及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未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170,000,000	41.20	5,170,000,000	38.16
栗智	700,000,000	5.57	700,000,000	5.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李宏騫先生	-	-	500,000,000	3.69
柳應實先生	-	-	500,000,000	3.69
其他公眾股東	6,678,000,000	53.23	6,678,000,000	49.30
總計	<u>12,548,000,000</u>	<u>100.00</u>	<u>13,548,000,000</u>	<u>100.00</u>

附註：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李曉梅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文據中所規定倘發生時將須調整行使價之事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09,6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李宏騫先生及柳應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潛在賣方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認購認股權證之潛在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005港元，即根據配售協議申請認購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潛在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與其就有關收購中國山西省煤層氣項目進行磋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之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善傑先生、張世民先生及鄧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